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东营市 财 政 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

东人社字〔2021〕52号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阶段性
浮动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各县区税务局，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参保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引导单位履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，在落实《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1〕18 号）和《关于 2021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1〕55 号）文件基础上，结合全市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、各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

情况,自2021年5月1日起,对全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进行浮动调整。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仍执行0.08%。

阶段性浮动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。



2021年4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